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5/E61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和積極努力下，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 345 項短、中期階段措施已全數完成，自本年起，特區政府逐步開展長期階段(2021-2025)的措施。

在中期評估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內部評估，以及收集持份者和社會意見等方式，對行動計劃的短、中期階段工作進行綜合評估。有關評估在目前已基本完成，結果顯示各項措施在整體上能夠達至預期成效，相關持份者基本滿意有關工作。未來，策導小組將根據評估結果，持續優化和開展長期階段的措施。

養老金作為本澳社會保障體系其中一項重要元素，旨為本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按照第 4/2010 號法律的規定，居民經履行供款義務，在符合法定要件後，便可申領與其供款義務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情況相應的養老金。一直以來，特區政府是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所需，因此，養老金從不是長者生活的唯一依靠，尚有敬老金、現金分享、醫療券、長者免費醫療及豁免車資等措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都能得到適切的支援。對於生活有困難的居民，特區政府亦設有恆常機制保障他們的生活，若有長者因未能收取全額養老金而導致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其基本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

此外，本澳自回歸以來，養老金的上限在綜合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及社會訴求等因素後，已先後多次作出調整至現時的每月 3,740 元，升幅逾 225%。為持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基金曾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展開了《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並透過研究團隊擬出一個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的調整建議方案。社會保障基金早前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執行委員會引介有關方案並聽取初步意見，現正籌備向社協全體大會介紹，以充分聽取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社會保障基金會繼續積極跟進相關工作，透過落實調整機制的運作，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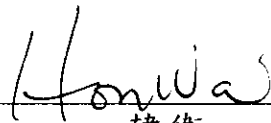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養老金及其他給付的調整更具科學性和系統性，確保居民尤其是長者得到適切的基本養老保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長者事務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8月24日